

排水沟“戴帽”让他一夜难眠 文怀社区调委会把闹心事变成暖心事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一条不足两米的小沟，差点让两家商户“对簿公堂”；一块可掀起的格栅板，却让剑拔弩张的邻居握手言欢。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文怀社区调委会化解了这样一起纠纷，用“多跑一趟、多听一句、多算一步”的办法，把闹心事变成了暖心事。

原来，某小吃店店主为提升形象，给门口公共排水沟做“戴帽”：加管、铺

板既防臭又美观。隔壁日杂店商户却一夜难眠：“暴雨一来水往我屋里灌，货损人滑，谁买单？”几次争吵无果，双方一起走进社区调解室。

调解员没有急着“评理”，而是让双方分开“倒苦水”。“去年那场大雨，我店里积水15厘米，泡坏了三箱货物，赔了8000多块钱。”日杂店老板说道。“加装排水管是为了提升排水效率，封顶则是为了让顾客更方便进店消费，真

没想到会堵了别人的‘心’。”小吃店店主回应。两条“情绪曲线”画完，调解员心里有了底——矛盾表面是排水，实质是“安全感”与“获得感”的错位。

随后，调解员社区邀请水电师傅、排水公司以及相关部门“三方会诊”。现场实测，新加排水管径符合规范，日常排水无碍；若全沟封顶，暴雨时雨水下渗受阻，倒灌风险高。数据分析摆上桌，双方心服口服。

调解室拿出“格栅活盖”方案，保留部分可开启的格栅式盖板，既不影响小吃店的环境优化需求，又能确保雨水快速下渗，消除倒灌隐患；每月自检，每季联合邻居共同清淤；施工费用两家各出一半，社区监督执行。“格栅”各退一步，“活盖”各进一步。现场握手、按红手印，一场纠纷2小时落幕。排水沟通了，雨水不再倒灌；人心通了，日子不再添堵。

贺兰法院巧解大棚“拔苗”纠纷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你凭什么拔我苗木！”
“不还大棚，你还有理？法官，我不调解了，你来判谁对谁错……”
棚内，果树树苗七扭八歪地倒在地上，枝叶舒展已失去生机。棚外，双方当事人争得面红耳赤、各不退让。

近日，一场因两座种植大棚占用返还引发的赔偿纠纷，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的耐心调解下，化干戈为玉帛，当事人双方握手言和、案结事了。

多年前，张某承包李某的两座大棚，培育果树苗木。双方顺畅合作，也积累下了不错的交情。然而三个月前，李某因要举家搬迁至外地，于是决定售卖两座大棚，并告知张某务必在合同到期前清除棚内苗木。

接到通知的张某，也体谅了李某的难处，但始终没有找到合适的移栽场所。眼见苗木不清除已经严

重影响了大棚出售的交易，情急之下，李某直接雇人进入大棚，将果树苗木全部拔除，两人因此险些爆发肢体冲突。随后公安、司法等部门介入联合调解未果，张某诉至贺兰法院，要求李某赔偿损失。

办案法官劝两人耐心对话解决实际问题，围绕争议焦点，仔细梳理两人提交的合同、现场照片等证据后，根据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明确指出张某逾期不还大棚与李某擅自毁苗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并说明赔偿计算标准。

经过几轮真诚沟通，两人逐渐敞开心扉，互相理解了对方的难处，于是决定售卖两座大棚，并告知张某务必在合同到期前清除棚内苗木。

接到通知的张某，也体谅了李某的难处，但始终没有找到合适的移栽场所。眼见苗木不清除已经严

兴庆检察开辟“绿色通道”解群众之急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朔）“谢谢你们，这笔钱来得太及时了，让我在最难的时候感受到了温暖……”10月11日，王某某含泪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检察官说道。

前不久，兴庆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接待了来自辖区通西村的王某某。沟通中，干警了解到王某某的丈夫不久前在一起交通事故中不幸去世。王某某长期体弱多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与丈夫共同生活期间，主要依靠丈夫务农和打工收入维持生计。丈夫的离世，不仅让她承受了巨大的精神打击，也使这个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失去了唯一经济来源，

生活陷入困境。干警敏锐地意识到，王某某的情况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便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汇报了王某某的情况。经部门联席会讨论该案，随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王某某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近亲属，未获得肇事方的赔偿。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压缩办案时间，将1.5万元司法救助金以最快的速度发放到王某某手中。快速发现、快速受理、快速调查、快速审批、快速发放，从接访发现线索到调查核实，再到救助金发放，整个流程仅用时7天。

原州检察一周速办司法救助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杨晓慧）“感谢检察官，不然我真的没法生活了！”近日，被救助方方某来到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将一面印有“检察为民暖人心、司法救助解民忧”字样的锦旗送到承办检察官手中。

以收废品为生的方某本就过着紧巴巴的日子，又遭遇了一场雪上加霜的诈骗案。被告人侯某以帮忙办理保障性住房为由，骗走了他东拼西凑的1万余元。被骗后，方某的家底经济瞬间陷入绝境。更令方某揪心的是，方某的妻子患有抑郁症和心脏病，需常年服药控制病情，每月药费是固定负担；他自己又因腿部受伤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收入来源极不稳定。

然而，当诈骗案件尘埃落定，法

院判决侯某承担赔偿时，却因侯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方某被骗的钱款成了“纸上权益”。眼看着妻子的药盒即将见底，日常开销都难以维持，方某得知检察院有司法救助政策，便向原州区检察院提交了救助申请。

原州区检察院收到申请后，立即启动“优先受理、快速审查”绿色通道。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联系方某，上门核实家庭经济状况、医疗支出、收入来源等关键信息；同步简化核查流程，整合材料清单，避免群众多跑路；针对方某“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重点救助属性，加班加点推进审批手续，最终仅用7天便完成从受理、核查到救助金发放的全流程，1万元救助金及时打入方某账户，解了其家庭的燃眉之急。

彭阳法院与外省法院联动执行促结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杨瑞鹏）近日，彭阳县人民法院与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高效联动执行一起案件。

该案系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被执行人张某拖欠3名申请执行人欠款共计1.6万余元。今年5月，案件移送至彭阳县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调取被执行人身份信息，向被执行人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材料，并多次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拒不履行的后果，但张某拒不配合，案件推进遇阻。

近日，执行干警在张某户籍地调查得知其在陕西省西安市活动，遂立即前往西安市对张某进行查

找，拟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因担心被执行人张某拒不配合，且干警对当地环境并不熟悉，难以掌握张某确切位置，遂向灞桥区人民法院寻求协助。灞桥区人民法院在收到协助请求后，第一时间审核材料、核实信息无误后，迅速启动跨区域协作机制，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当地公安协查，成功锁定被执行人张某工作地点。两地法院执行干警协同配合，果断出击，成功找到张某。在执行干警的耐心劝导、释法说理后，张某表示愿意配合执行工作，并当场履行8000元欠款。但因债务较多，现仅靠每月3000元的收入维持生活，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剩余执行款分期偿还。

女子被判全退款

本报讯（通讯员 李炫征）近日，泾源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返还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判“第三者”全额退还“赠予”财物。

原告金姐和被告阿强是一对夫妻，双方于2022年初登记结婚，后阿强在外省工作期间与被告丽丽建立不正当男女关系并同居。其间，阿强多次向丽丽转账赠与财产。2024年，金姐发现上述情况后与阿强离婚，并于离婚后诉至法院，要求丽丽返还阿强赠与其的全部财产。

据办案法官介绍，婚外交往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不仅侵犯了配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合法权益，更违背了夫妻间应互相忠诚的法定义务。该赠予行为对家庭极不负责任，不利于维护平等、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更是对社会公序良俗的漠视、恶意破坏。作为他人婚姻内的第三者，既会受到社会舆论和道德的一致谴责，最后还会落得“人财两空”的尴尬境地。

婚外馈赠不是糖

本报讯（通讯员 李炫征）近日，泾源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返还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判“第三者”全额退还“赠予”财物。

原告金姐和被告阿强是一对夫妻，双方于2022年初登记结婚，后阿强在外省工作期间与被告丽丽建立不正当男女关系并同居。其间，阿强多次向丽丽转账赠与财产。2024年，金姐发现上述情况后与阿强离婚，并于离婚后诉至法院，要求丽丽返还阿强赠与其的全部财产。

据办案法官介绍，婚外交往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不仅侵犯了配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合法权益，更违背了夫妻间应互相忠诚的法定义务。该赠予行为对家庭极不负责任，不利于维护平等、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更是对社会公序良俗的漠视、恶意破坏。作为他人婚姻内的第三者，既会受到社会舆论和道德的一致谴责，最后还会落得“人财两空”的尴尬境地。

固原中院抽丝剥茧查明案情护民权

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公证，苏某依法取得该基地的物权。

此后，苏某在砌筑院墙过程中，遭到王某的阻挠。王某认为苏某所占用的部分土地原本属于其一家人的原始使用土地，双方因此发生纠纷。虽经多次报警协调，问题仍未解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苏某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二审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一审法院

经审理后判决支持苏某关于停止侵害物权的诉讼请求。王某不服，上诉至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围绕不动产登记公示效力、宅基地权利认定以及王某主张是否成立等关键问题，展开了深入细致的审查研判。为彻底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法官多次查阅卷宗、梳理证据链条，并亲赴案涉宅基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走访周边群众及村委会，

详细了解宅基地确权历史与现状。同时前往西吉县自然资源局，核实确权政策依据与过程。通过层层推进、抽丝剥茧，案件关键细节逐渐清晰。

经严谨合议与全面核查，固原中院最终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予以维持，对苏某提出的保护其物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法官联合调解员释法说理 30余起劳务纠纷当场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 贺智）“起早贪黑干了半年，工钱却拖着不给！”近日，赵某等30余名工人陆续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情绪激动地要求赵某及某建筑公司支付被拖欠的10万余元劳务报酬。

原来，今年3月，某建筑公司将承建项目的其中一段工程分包给赵某，双方签订分包合同，约定赵某包工包料。合同签订后，赵某迅速招揽赵某、王某等30余名工人进场施工，经三个月的工期，赵某分包的工程项目如期交付，某建筑公司也如约将工程款转入赵某账户，并出具结清证明。

然而，赵某因个人管理经营不善，

导致分包项目亏损，拖欠30余名工人10万余元工资未付。赵某等人多次催要未果，陆续将某建筑公司及赵某诉至贺兰法院。受理案件后，鉴于事实清楚、责任明晰，且30余起案件的被告主体、诉讼请求均由一致，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赵某及某建筑公司进行沟通，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引导至贺兰县综治中心进行集中调解，力求“一揽子”快速化解纠纷。

调解过程并不顺利。赵某等人与建筑公司负责人及赵某围绕工资支付问题争执不休。面对僵局，综治中心值班法官与调解员决定采取“背靠背”方式，先向某建筑公司负责人及赵某

释明法理，明确指出某建筑公司应承担的先行清偿责任及赵某的直接支付责任，并结合实践判例，耐心说明拒不履行面临的法律后果，提出“由某建筑公司先行清偿工人被拖欠的工资，再以借款形式向赵某进行追偿”的合理方案，获得认可后，赵某当场向某建筑公司出具欠条，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借款。

某建筑公司负责人从银行取出10万余元现金再次赶到现场，赵某等人情绪逐渐缓和，法官与调解员立即组织各方当事人逐一核算劳动报酬并当场发放完毕，工人们也撤回起诉，30余起系列劳务纠纷高效化解。

“共享法庭”进园区 护航企业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晶晶）“为了解决这个案子，你们驱车六七十里，让我们不出园区就能享受到司法服务，真是太方便了！”太阳山工业园区宁夏某公司的代理人由衷地说。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通过设在太阳山工业园区的“营商环境共享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跨省企业货款纠纷。

据悉，该纠纷涉及安徽某能源公司与宁夏某公司之间的设备货款支付问题。安徽某能源公司如约履行了交付

设备的义务，但质保期满后，宁夏某公司却未能及时支付剩余货款，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最终诉至法院。宁夏某公司因企业经营遇到困难，暂无力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希望能够分期履行，但安徽某能源公司认为宁夏某公司不讲诚信，且其多次与之协商，但其一直拖延不予履行。

为了实质化解两家企业的矛盾，法官依托“营商环境共享法庭”，围绕双方的争议焦点进行反复协调，分别站在双方公司的角度分析了利弊，并

指出宁夏某公司的不诚信行为。同时从企业的实际经营困难出发，建议安徽某能源公司给予宽限期。最终促成双方达成由宁夏某公司分期履行货款的和解协议。

“营商环境共享法庭”进园区是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推动“抓前端、治未病”理念落地的重要举措。通过前移司法服务，搭建商事纠纷化解“桥头堡”，有效提升涉企矛盾调处效率。自设立以来，“营商环境共享法庭”已化解矛盾纠纷40余起。

巡回调解化心结 叔侄重归于好 将台堡法庭多部门联动破解农村物权纠纷

返还、设施补偿等核心问题上各执己见，始终未能达成一致。

今年6月，身心俱疲的苏某甲一纸诉状将侄子苏某乙诉至将台堡法庭，希望通过法律途径了结纠纷。立案伊始，承办法官深知农村土地纠纷往往掺杂着复杂的亲情与乡土人情，若简单一判了之，不仅可能加剧矛盾，更会割裂叔侄亲情。为此，法庭启动“巡回审判+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决定将调解现场设在纠纷土地旁，让司法服务下沉到群众家门口。

连日来，承办法官与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委会干部一道，顶着烈日多次赶赴现场，手持卷尺丈量土地边界，对

照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核对地块信息，仔细勘察草池子、牛棚的现状，耐心向村民了解土地历史情况。在掌握完整事实脉络后，调解小组采取“背靠背”与“面对面”相结合的方式展开调解。一方面分别与叔侄俩促膝谈心，从“打断骨头连着筋”的亲情角度引导换位思考，逐步缓和对立情绪；另一方面，结合物权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规定，以及土地流转、边界划分的规定要求，向双方阐明“土地权属法定、设施补偿合理”的法律原则，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边界。

“土地是老一辈传下来的念想，亲情更是花钱买不来的财富。”在调解小

组的反复劝说与法律释明下，叔侄俩的态度逐渐软化。最终，在多部门的共同见证下，双方握手言和，达成一致协议，苏某乙将修建草池子占用的苏某甲土地予以归还，草池子保持原状归苏某甲所有，苏某甲一次性支付苏某乙建设补偿款3000元；苏某甲将其耕种的苏某乙名下1亩土地返还给苏某乙，苏某乙建造的牛棚保持原状，其占用的苏某甲土地由苏某乙继续使用。

“没想到法官能这么较真，跑到地里帮我们理清边界，还保住了我们叔侄的情分。”调解结束后，苏某甲紧握着法官的手说道。

宠物成为冲突“导火索” 人民调解断官司

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你自己遛狗不牵绳，只因为它体型小，否则就是我的猫咬了狗，何况你还踢了我的猫。”张某说道。“明明是你家猫先咬我的狗，你都不制止！我用脚踢开它们也是没办法，根本不是故意踢。你看，都过去一周了，我手上的伤还这么明显。”李某反击。

调解员了解到，李某经常带着狗在张某店里购物，此前没有发生过猫

狗撕咬的情况，猫最近生了小猫，看到狗靠近自己的孩子，突发应激反应才撕咬了狗。调解员核实情况后，依据民法典中“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条款，向双方解读法律、明确责任。

调解员进一步劝诫：“你们都是养宠人，清楚宠物的特殊意义，今后要尽好管理义务，这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宠物

的疼爱。”最终，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都认识到自己的过错，根据各自过错，张某赔偿李某医药费等损失3500元，并妥善安置好猫和猫宝宝们。

“多一份自觉，用牵引绳牵住责任，用细心守住安全，不要将个人放任自由置于公共安全与他人权益之上；尊重他人、维护邻里和谐、严守养宠规定，是每个养宠人的义务。”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调解员向双方说道。

装修房屋误砸洞 法官现场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海春莲）“感谢法官耐心调解，帮我维护了权益，也让我们邻里和好如初。”近日，李先生感激地对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法官说。

张女士是某小区二楼业主，李先生系一楼业主。今年夏天，张女士在其旧房改造装修地板的过程中砸了一个洞，而该地板又系李先生家屋顶，李先生要求张女士赔偿其维修费及维修房屋期间的住宿费等，因双方就赔偿协议未达成一致意见，李先生阻挡张女士装修房屋。双方均诉至法院，张女士要求判令李先生对其房屋装修不再进行阻挡，而李先生要求张女士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深入现场查看房屋受损情况，随后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法官让双方从邻里关系之间的长期性考虑，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经过法官多次耐心调解，最终达成调解意见，张女士赔偿李先生房屋维修费等共计5000元，并当场履行，李先生不再阻挡张女士的房屋装修进度，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本报讯（通讯员 赵巨龙）土地连着乡情，邻里关系和睦。近日，西吉县人民法院将台堡法庭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联合当地司法所、村委会组成巡回调解小组，深入田间地头成功化解一起叔侄间因草池子归属引发的物权纠纷，以司法温情守护乡土亲情。

时间回溯到2021年。被告苏某乙因修建牛棚需要，与叔父原告苏某甲达成土地互换协议。然而，在施工过程中，苏某乙在叔父土地旁的空地修建草池子时，不慎占用了苏某甲的部分承包地。与此同时，苏某乙名下的1亩耕地一直由苏某甲耕种，双方对此起初未有明确异议。随着时间推移，土地边界问题逐渐引发争执，原本和睦的叔侄关系出现裂痕。此后数年，苏某甲多次向村、乡两级部门反映情况，虽经多次调解，但因双方在土地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司法所调解了一起因宠物争斗引发的纠纷。

养狗人李某带着宠物到张某的店里完成购物后，便和张某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天，任由宠物在街边自由活动。没一会儿，李某养的狗和张某养的猫突然发生激烈撕咬，尽管二人奋力“拉架”，却仍未能阻止意外发生，狗仍在撕咬中不幸受伤。经救治后，狗狗仍然死亡，李某的手也被猫咬伤流血。事件发生后，双方就赔偿问题产生争议。黄河东路司法所调解员了解情况后